



HJ250111008



检测报告

贝塔[检]字 HJ250111008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济宁昊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5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济宁昊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蔡经理 13625374833
受检单位	济宁昊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	采样人员	刘传行、刘传祥
采样时间	2025.01.09	完成日期	2025.01.15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		
检验项目	废气：颗粒物		
样品状态	废气：密封袋、采样头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检验检测专用章		
备注			
编制人：[Signature] 日期：2025.1.15 审核人：[Signature] 日期：2025.1.15 授权签字人：[Signature] 日期：2025.1.15			

一、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Nm³/h)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³)	备注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01.09	隧道窑烟气 排气筒 (DA002)	一次	HJ250111008FQ0101-1	颗粒物 (mg/m³)	7.1	8.3	99734.69	0.708	---	---
注：1、隧道窑烟气排气筒（DA002）高 36m，截面积 7.0686m²。 2、2025 年 01 月 09 日现场检测期间，隧道窑烟气排气筒（DA002）采样点烟 温为 34℃、烟气压力为 18Pa、流速为 4.64m/s、含氧量为 19.3%、含湿量为 6.7%。 3、本页以下空白。 废气检测示意图： DA002 北 说明：⊙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025.01.09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废气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三、检测分析仪器

表 3.1 检测分析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T-XCYQ-112
分析天平	AUW120D	BT-SYYQ-01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BT-XCYQ-076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CMA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审核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
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检测单位：山东贝塔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八里营村西路北

联系电话：0537-7971366

传 真：0537-2889286

邮政编码：272000

